**宁波市顺和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案件**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各位债权人：

2023年9月22日14时30分，宁波市顺和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会上，管理人将《债权人会议邮寄与书面表决方案》及《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到会的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含视为到会债权人）共计52位（另有2位债权人逾期提交同意表决票，未列入统计数据中）。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召集6位职工债权人，发放表决票并已全部收回。

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定的会后三个工作日作为有效的表决期限。经统计后现表决结果已产生，管理人就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邮寄与书面表决方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47位，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52位的比例为90.38%，同意债权金额为279,992,902.7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344,178,567.68的比例为81.35%。

该表决事项获得通过。

**二、《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

优先债权组同意人数为40人，占出席会议的同组债权人人数41人的比例为97.56%，同意的债权金额为177,487,895.69元，占同组债权总额222,459,111.60元的比例为79.78%。

普通债权组同意人数为12人，占出席会议的同组债权人人数14人的85.71%，同意的债权金额为89,243,415.44元，占同组债权总额115,534,855.49元的77.24%。

职工债权组同意人数为6人，占出席会议的同组债权人人数7人的85.71%，同意的债权金额为270,393.00元，占同组债权总额272,164.20元的99.34%。

各债权表决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数和代表的债权数额均达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市顺和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0月10日